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食物变质、谋杀或卫生设备缺陷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下列情况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毛利润损失：

- 1) 在营业场所发生谋杀或自杀，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
- 2) 旅馆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场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从而导致营业场所被关闭或部分关闭；
- 3) 由于营业场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遵照主管当局指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处所。

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与其同时作用的原因或因素，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传染病或因对传染病的恐惧或受传染病威胁（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造成、促成、导致、引起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坏、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务必注意使一切物件适合其原定用途，并应尽职尽责，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营业处所内上述意外事件的发生。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